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翁源致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风险可控，我们同意提供担保。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苏运法、杨向宇、周楷唐

2021年9月17日